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苏博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	江苏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78.92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11.48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建科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90.26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81.03	

务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54.01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小计	4,350.00	715.70	
向关联人租赁住房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5.44	基数较小
	小计	40.00	25.4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119.73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97.26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小计	500.00	216.99	
向关联人支付房租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218.74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小计	300.00	218.74	
合计 ¹		5,190.00	1,176.87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23 年度发生未在关联交易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为向江苏建科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采购服务 4.72 万元，向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 11.93 万元，向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品 52.93 万元及提供服务 2.54 万元，向江苏建科鉴定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服务 82.99 万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等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需经公司总经理批准。该等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公司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保荐机构于本次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小计	4,06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小计	34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小计	1,000.00

¹ 注:上述关联交易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统计

向关联人支付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0
房租	小计	350.00
	合计	5,75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7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雄

注册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2号工艺楼310-32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营业务：投资、房屋租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92,98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9,820万元，2023年度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加余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韩侯中道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淮安市

主营业务：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与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4,75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078万元，2023年度的净利润为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09月11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锦华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高新区醴泉路69号5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营业务：LED 荧光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0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营业务：投资、房屋租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2,97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947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1,3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07 月 03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小冬

注册地址：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雄州南路 44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3,95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632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1,0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江苏建科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世宏

注册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8,13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13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江苏建科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7月1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游建安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营业务：工程勘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25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96万元，2023年度的净利润为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江苏建科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世宏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营业务：工程鉴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3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338万元，2023年度的净利润为4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9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4,620.45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8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辽宁省沈阳市

主营业务：各类工程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5,0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865万元，2023年度的净利润为1,2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6.3.3 第（一）款认定为关联方。

江苏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认定为关联方。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何锦华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款认定为关联方。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公司董事长缪昌文、董事刘加平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款认定为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总体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正常交易，具有持续性，关联销售（含租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1%，关联采购（含租赁）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33%，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构成损害。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苏博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苏博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明杰

周明杰

易博杰

易博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